

科技部補助國中及高中職學校

新興科技融入中學之創新課程發展研究計畫作業方案

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第 55 次學術會報修正後通過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國中及高中、職學校發展創新科技相關課程，提升中學科技教育品質，特訂定本方案。

二、實施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申請機構及全國國中及高中、職學校。

四、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如下：

（一）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二）國中及高中、職學校校長及編制內專任正式教師。

五、本計畫得以個別型或整合型研究計畫提出申請，並就下列方式擇一提出：

（一）個別型研究計畫：單一計畫申請案個別提出者。

（二）一般整合型計畫：須包含總計畫及二件以上子計畫。由總計畫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組成研究群，並分別提出計畫申請案。總計畫主持人需為其中一件子計畫之主持人，且總計畫與該子計畫應合併填寫一份計畫申請書。計畫通過後，補助經費分別撥入總計畫主持人與子計畫主持人之服務機關。

六、研究經費補助項目：

（一）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

（1）專、兼任助理費用及臨時工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因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所需國內、外或大陸地區博士後研究人員，得於計畫內一併提出申請，依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於計畫核定時，博士後研究

人員人選已確定者，本部得一併核定；人選未確定者，僅核給名額，俟計畫主持人提出合適人選經本部審查通過後，再依規定辦理進用及請款事宜。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得另核撥，除本部另有規定外，不列入計畫之研究人力費內。

- (3) 課程研發費：計畫主持人、計畫共同主持人、參與研究計畫之國中及高中、職學校校長及編制內專任正式教師，於計畫申請書中列名，且提供科學及科技教育研究之相關經驗及背景資料，經審查通過後，得核發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六千元之課程研發費。如因研究計畫需要，得於計畫執行期間由計畫主持人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於原核定課程研發費限額內變更學校編制內專任正式教師名單及支領的課程研發費金額。計畫主持人、計畫共同主持人、參與研究計畫之國中及高中、職學校校長及編制內專任正式教師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最多得支領一份課程研發費，且不得重複支領本部其他計畫之課程研發費用。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

3.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因執行研究計畫邀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者來臺所需費用。依本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

(二) 研究設備費：指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以不補助研究設備費為原則。

(三) 國外差旅費：

1. 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用，出國種類限下列二項：

(1)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因計畫需要必須與國外合作研究、從事實驗、田野調查、採集樣本或使用國外研究設施等移地研究者。

(2)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參加

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研究成果論文、專題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者。

2. 因執行本部補助之規劃推動案，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需要出國參訪及考察之差旅費用。

(四)管理費：為執行機構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由執行機構統籌支用，但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

七、申請期限：申請機構應依計畫徵求書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八、申請方式：分研究計畫構想書及完整研究計畫書兩階段，並得以個別型計畫或一般整合型計畫提出申請。

(一)研究計畫構想書申請階段：

1.由計畫主持人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構想書（依據徵求書要求之格式）至本部科國司。

2.構想書審查結果，由本部科國司逕行通知計畫主持人。

(二)完整研究計畫書申請階段：研究計畫構想書審查通過者，應依下列申請方式向本部提出：

1.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申請機構：依據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提出申請。

2.國中及高中、職學校：須檢具下列文件書面資料各一式三份及電子檔一份（光碟片），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

(1)完整研究計畫書。

(2)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彙整成冊。

(3)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提供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本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得送影本），每人至多五篇，彙整成冊；任職國中及高中、職者得附相關教學研究資料。

3.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

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九、計畫審查

(一) 審查方式：

1. 研究計畫構想書：由本部邀請國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計畫主持人至本部報告。
2. 完整研究計畫書：由本部邀請國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初審與複審兩階段審查。

(二) 審查重點：以年度計畫徵求書強調之重點為準則，並斟酌申請機構師資之專業素養、學校行政資源之配合（教學時數彈性、教師專業進修制度等）項目。

(三) 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十、本專案計畫未獲核定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覆。

十一、計畫補助之簽約撥款事宜，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十二、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變更或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須事先報經本部同意之經費用途變更（含流用）或延期等情事，申請機構應於事前或計畫執行結束前依計畫主持人所填具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延期及變更申請對照表送本部辦理。計畫期間變更以一次為原則，除特殊情形者外，延長期間最多以一年為限；延長期間內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

計畫主持人為國中及高中、職學校校長及編制內專任正式教師者，其因故致未能執行計畫或資格不符規定，除情形特殊經本部同意得繼續執行外，須辦理計畫更換計畫主持人，但更換後的新任計畫主持人須以原國

中及高中、職學校校長及編制內專任正式教師為限。

十三、考核方式：

- (一) 期中考核：經本部一次核定執行多年期計畫者，應按核定執行期限執行，並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繳交進度報告（須含預期目標達成情形、過程中實際遭遇之困難及解決方法、下年度計畫內容之修正等）電子檔至本部。本部得辦理進度考核及成果評鑑，並依評鑑結果酌予調整下年度經費。如下一年計畫預核經費須作更動者，應於繳交進度報告時，一併申請變更，以憑核定經費。
- (二) 期末考核：申請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全程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繳交完整成果報告電子檔（須含所研發之課程、教材、教學模組、教學實驗結果及評量等資料）至本部。本部得邀請部外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研究成果評鑑。
- (三) 繳交期中與期末報告至本部方式：
 1. 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資格者，自行上本部網站繳交。
 2. 計畫主持人為國中及高中、職學校校長及編制內專任正式教師者，得由高瞻計畫辦公室彙整備文將期中、期末報告電子檔逕送本部。
- (四) 執行中之多年期研究計畫應列為第一優先執行，除特殊情形外，不得申請註銷計畫。

十四、研究成果報告，除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外，應供立即公開查詢。但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惟情形特殊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五、經費結報方式：

- (一) 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之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國中及高中、職學校：應於每年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經費結報，如有餘款並應繳回：

1.原始憑證：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應按補助項目分類整理裝訂成冊並附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核定清單；外購圖書儀器或材料者，並應檢附國內結匯單、手續費收據等。

2.收支明細報告表（請上網 <https://www.most.gov.tw/>下載）一份。

十六、申請機構如發現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即提報本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十七、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報銷，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提出之支出憑證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提報本部。

十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符合規定者始得造具申請名冊並經有關人員簽章，以示負責。研究計畫經核定補助後，如發現計畫主持人之資格不符合規定，申請機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繳回或追繳研究計畫補助款等事宜。

(二)以同一研究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構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本部及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十九、本方案其他未規定事項，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